

证券代码：835862

证券简称：汉神机电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  
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12月25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决定书）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3年9月28日，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上海市宝山区共悦路419号生产现场进行检查，经调查发现，我单位于2021年初开始在上海宝山区共悦路419号投入金属制品补漆作业，作业过程中有废气产生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《上海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表2-1，综合考虑1. 裁量起点：20%；2. 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：报告表0%；3.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：未建设，主体工程即投入使用12%；4. 建设项目地点：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%；5. 排放污染物种类：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5%；6.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12个月以上11%；7. 环境违法次数（两年内）一次：0%；8. 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（一年内）：有投诉且经核实5%的裁量因素，决定对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。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服从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，并将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规定，在约定时间内缴纳人民币33万元的罚款。截至本次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前，公司未收到其他相同行政处罚。本次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推进，各项业务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罚款金额相对较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三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2023年12月11日，应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要求，上海市宝山区

生态环境局组织听证。听证会上，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:我司对违法事实无异议，后续会加强环保意识，目前已经取消喷漆工艺作业，积极采取整改措施，主动减轻环境危害后果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 
沪 0113 环罚 [2023]112 号

上海汉神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3 年 12 月 29 日